

福州晋安河边 竟有人射鱼捕鱼

事发晋安南路和海潮东路交叉口,有人用网捕鱼,有人用弹弓射鱼,既破坏内河生态,又影响市容

■海都记者 刘锦涵 文/图
实习生 王凯诺

晋安河是福州主城区的一条重要内河,整治过后的晋安河水清、岸美,也是福州打造“福舟悠游”内河游品牌的一条重要航线。8月9日上午,市民何先生报料称,在晋安南路和海潮东路交叉口的桥上,有多人用渔网、弹弓等工具在晋安河捕鱼,把内河当成了自家的鱼塘,不仅破坏了晋安河的生态环境,也影响了市容市貌。

现场:捕鱼手段多样,还当场卖鱼

何先生告诉记者,前一日的大雨导致水中缺氧,晋安河的河面上聚集了大量鱼儿,早上六七点钟,就有许多人在晋安南路和海潮东路交叉口的桥上捕鱼。何先生向记者提供了当天早上所拍摄的视频,画面中,一名男子多次从桥上向河中抛撒渔网,每次收网都能捕获到大小不一的鱼儿。

此外,还有人采用弹弓和射鱼镖(长约十厘米的长钢钉)射击捕鱼。“还有人划着龙舟前来捞鱼,这些行为都是明令禁止的,而且用鱼镖射杀鱼儿实在太过残忍,怎么能这样做呢?”何先生说。

9日上午9时30分左右,记者来到该桥。这座桥横跨晋安河,河水碧绿,可以清晰地看到许多鱼儿在水中畅游。在现场,记者并

未发现有人撒网捕鱼,但注意到有两名男子各自手持弹弓,在桥的两头转悠,寻找目标。

突然,一名男子发现有鱼贴近水面,他手持弹弓射出的鱼镖,命中水面上的鱼,并将鱼拽拉上桥。记者看到,鱼镖完全穿透了鱼儿,鱼镖拔出后瞬间鲜血外溢,场面令人不适。

这名男子告诉记者,晋安河里的鱼很多,他经常来这里射鱼。说话间,男子又射中一条鱼。不一会,两条被射穿的鱼儿流着鲜血,在地上挣扎蹦跶。当有居民路过时,男子就向他们兜售刚捕获的鱼:“一条鱼十元钱,在菜市场要卖三四十元呢,而且这鱼还是纯野生的。”有一位路过的市民听了后,挑选了其中一条鱼带走。

部门:弹弓射鱼属非法捕捞

福州的内河允许捕鱼吗?随后,记者联系了该段河道管理员,他告诉记者,晋安河里的鱼是环境部门专门投放的,旨在改善河道生态、净化河水,因此不允许随意捕捞。“我们负责巡逻,一旦发现问题,会立即上报给负责此事的城管部门。”这名河道管理员表示,会将此问题反映给城管部门。

记者向王庄派出所反映了这一情况。民警告诉记者,如果捕捞的鱼属于保护动物,或者使用管制工具捕鱼,那么这样的行为肯定是违法的。民警同时补充说,用弹弓射鱼属非法捕捞行为,市民如果看到此类行为,可以选择报警,警方会及时到场进行劝阻。



在晋安河上,有人用网捕鱼



龙舟上的一群人,也在用网捕鱼



男子正在用弹弓射鱼

相关链接

2019年颁布的《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放养动物、打捞鱼虫、电鱼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抛弃、掩埋动物尸体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水体丢弃生活垃圾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炸鱼、毒鱼、张网捕鱼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被弹弓射杀的鲤鱼

“中小学用地 竟变身扰民驾校?”追踪

部门:一周内将拆除违建

海都讯(记者 刘锦涵)昨日,海都报报道了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一中小学用地变身驾校训练场(详见海都报8月9日T01版)。报道发出后,引起多方关注。

9日上午,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与仓山区盖山镇政府,派出工作人员到实地进行调查。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工作人员表示,经查,该地块自征收后,还未移交至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据悉,目前,仓山区盖山镇政府将在一周内拆除

地块上的违建,完成收尾工作,并移交该地块。未来,若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该地块将移交至教育部门建设使用。但在此之前,该地块将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监管。

驾校的建设方是谁人?仓山区盖山镇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暂不了解建设方的相关信息,盖山镇政府的工作人员还在调查此事,后续将向记者反馈。

对此,海都记者将持续关注。

刷电子医保卡为何要人脸识别?

有市民在瑞来春堂(三坊七巷馆)就医结算时遭遇此事;部门:为了更好监管医保基金,福州正在鼓楼区试点这一举措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林涓)“刷电子医保卡,为什么还要人脸识别?”6日,福州市民姚女士拨打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她在瑞来春堂(三坊七巷馆)就医结算时,被商家要求进行人脸识别,她担心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7日上午,记者在瑞来春堂(三坊七巷馆)看到,不少市民在结算时被要求在支付的手机上进行人脸识别。现场负责结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从8月7日开始,为了确认是本人使用

电子医保卡支付,所有使用市级医保支付的患者,在扫码支付后,都需要进行人脸识别,“目前这个政策正在鼓楼区逐步试行。”随后,记者又走访了固生堂中医门店,现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上述政策确有推行,门店正在对市医保的支付流程进行调试,后续使用市本级的电子医保卡支付都需进行人脸识别。

对此,记者咨询了福州市医疗保障局。该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福州市医保部门在前期对定点医疗

机构的检查中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存在冒名使用他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的行为,使得不该享受医保待遇的人员骗取使用了医保基金。同时,一些医疗机构存在未取得诊疗资质的医师为患者进行诊疗的行为,并在诊疗时长方面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存在随意延长或扣免时长的问题。因此,为构建中医康复理疗、物理治疗领域医保基金立体监管“一张网”,推动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工作,

自2024年6月起,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在鼓楼区部分医疗机构先行开展应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卡(码)核验”工作,且该服务依托国家和省医保信息平台,不会泄露市民个人信息。

上述负责人表示,此举一是可以有效防止冒名就医的行为;二是确保只有取得相关资质的医师才能为患者进行适宜诊疗;三是保证诊疗时长与医保付费合规匹配。后续,医保部门还将根据试点工作实际情况分批推广。